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内容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现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才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 二、本次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